

证券代码：832655

证券简称：中奥体育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55	中奥体育	2022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 4 层 401-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编制《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供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编制《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供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现编制《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用以总结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为了加强运营管理水平，成本控制等规范运营，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预算，现编制《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用以指导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情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8）。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在 2022 年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情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九）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1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专项自查及自我规范，同时编制了专项报告。

详情见公司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日常经营需要，对2022年度内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分支机构拟向北京中奥动动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动动）采购体育场馆数字化运营管理及软件开发等服务，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40万元。公司董事长吴振绵担任中奥动动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吴晓楠担任中奥动动的经理，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中的正常需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分支机构拟向中奥（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咨询）采购会议等服务，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公司董事长吴振绵担任中奥咨询的董事长，公司董事李帆担任中奥咨询的董事，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中的正常需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见公司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2-013）。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

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详情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14）。

（十二）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资金利用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做如下变更：

单位：元

序号	变更前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计划使用金额	变更后计划使用金额
1	投资子公司	投资子公司 ^[1]	16,000,000.00	38,500,000.00
1.1	中奥盈谷（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2	云南弥勒体育综合体项目公司	-	2,000,000.00	-
1.3	投资成立其它场馆管理类项目公司或咨询类项目公司	-	4,000,0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	6,500,000.00
3	收购资产	收购资产	2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详情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编号：2022-015）。

（十三）审议《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议案

为了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详情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告编号：2022-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 4 层 401-02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大鹏；

联系电话：010-8716935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 4 层 401-0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